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較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純利約4.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錄得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歸於：

- (i) 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建造成本的確認，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未能產生建造溢利。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該等建造溢利約4.3百萬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市場電力消耗量較低，導致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於印尼營運的生物質電廠產生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細節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